

序號	1
發言日期	115/03/20
發言時間	16:29:20
發言人	孫思隆
發言人職稱	協理
發言人電話	03-324-505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營業登記地址變更
符合條款	第53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3/20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事實發生日:115/03/20</li><li>2. 公司名稱: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</li><li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li><li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li><li>5. 發生緣由: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公司營業登記地址 變更前地址: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303號2樓 變更後地址: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5號6樓</li><li>6. 因應措施: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事宜</li><li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, 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 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</li></ol>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